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水九工字第 10601001441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「花蓮溪月眉護岸(第1段)防災減災工程」
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已於105年12月29日於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會議室舉辦「花蓮溪月眉護岸(第1段)防災減災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，檢附本次會議紀錄，敬請予以公告周知。

局長 顏 巖 光